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人民币25亿元，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和期限

公司投资的品种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4、实施方式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。

5、审议程序

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要求

公司对有效期内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根据公司日常对外支付需求，及时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，以上操作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

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。

三、风险及管控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

1、尽管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3、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1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证券投资；

2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、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；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；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。

四、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乾元—添富”2017 年第 5 期理财产品 7.9999 亿元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5.20%，产品期限 362 天。

2、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乾元—添富”2017 年第 33 期理财产品 11.9333 亿元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5.50%，产品期限 362 天。

五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额度为25亿元人民币。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滚

动使用，为控制风险，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。购买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该议案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大，且经营情况良好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效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购买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。此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